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牌阳光城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: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康养老”或“我公司”)举牌阳光城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基本要素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股票名称 |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
| 股票代码 | 000671(注1) |
| 交易日 | 2020年9月9日 |
| 上市公司公告日 | 2020年9月10日 |

注1: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康养老于2020年9月9日与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嘉闻”)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主体信息

1、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偿付能力充足率

截至2020年6月30日,泰康养老未经审计总资产余额(注2)为418.07亿元,净资产余额为65.55亿元,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0%。

注2:总资产口径为扣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投连账户资产后的金额,下同。

2、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

(1) 关联方名称,与保险公司关系

泰康养老及其关联方泰康人寿与上海嘉闻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泰康养老、泰康人寿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)。

(2) 一致行动人名称,一致行动相关约定

除泰康人寿以外,泰康养老的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次转让。

由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)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阳光城股票,且泰康养老、泰康人寿、泰康

资产控股股东均为泰康集团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泰康资产构成泰康养老、泰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。泰康人寿、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。

三、金额和比例

1、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本次交易前，泰康养老未持有该股票。

本次协议转让对价12.49亿元，本次交易后泰康养老持有阳光城账面余额为12.49亿元,占上季末总资产比例为2.99%。

2、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泰康养老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78.50亿元，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8.78%。

本次交易后，泰康养老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90.99亿元,占上季末总资产比例为21.76%。

四、交易方式

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通过与上海嘉闻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上海嘉闻持有的554,710,264股阳光城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.53%。其中泰康人寿受让349,693,308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.53%），泰康养老受让205,016,956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泰康养老受让上海嘉闻持有的阳光城股票的资金来源于保险资金，来自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组合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该账户的持仓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| 投资该股票余额 | 可运用资金余额 (单位：元) | 平均持有期 |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平均现金流入金额 (单位：元) |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平均现金流出金额 (单位：元)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组合 | 0 | 24,915,899,409.68 | 不适用 | 1,208,726,500.71 | 246,537,775.00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六、管理安排

1.管理方式

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将本次投资纳入权益投资管理。

2.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

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本次举牌阳光城包括投资研究、内部决策、后续投资计划、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0日